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12 月 31 日（周一）上午 10：30 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魏文德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及与议案相关的公告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374,466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68.34%。

2、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28,030,21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74.01%。

3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146,436,776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1.05%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3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374,255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228,030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100%，外资股股东146,224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99.85%；反对0股；弃权211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211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0.1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07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374,255,16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4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228,030,210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份的100%，外资股股东146,224,957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99.85%；反对0股；弃权211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6%，其中外资股股东211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份的0.15%。

以上文件请参考公司2007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亮、孙林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